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基金代码:A类:006303,C类:008304)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tunds.com
客户服务中心: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95566
-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96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8999、96579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投资品种。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持有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156,78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88%)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66,668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8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781,960股	26.88%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减持期间:自身资金需求
(三)减持股份来源: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2.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股份:

(1)2015年7月9日,信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2,360,0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63)

(2)2018年2月14日,信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8,8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

(三)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信息集团拟减持的星网锐捷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966,668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800%;其中,832,802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1%)为星网锐捷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其余5,132,866股为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股份,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0.8800%(如通过竞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

(五)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信息集团拟减持的星网锐捷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43,651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047%;其中,连续30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832,802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如通过竞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七)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价。

三、减持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信息集团在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及承诺事项: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不要求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3.在中国境内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在中国境内以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业务竞争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对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二)增持期间的股份锁定承诺

1.2015年7月9日,信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2,360,0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增持时做出承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4日期间,信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8,8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029%。增持时做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持有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26,774,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89%)的股东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实”)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43,651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04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疆维实《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74,604股	4.189%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三)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

(五)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新疆维实拟减持的星网锐捷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43,651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047%;其中,连续30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832,802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如通过竞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七)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价。

三、减持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新疆维实在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本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奕豪、阮加勇、郑维宏、林冰、杨坚平、林忠、赖国用、刘忠东、郑邦彬、陈旭玉、沐昌茵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新疆维实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新疆维实股份不超过已持有新疆维实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新疆维实股份。

(三)2018年7月20日,新疆维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200,000股股份时做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维实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姜成达先生(以下简称姜总)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姜成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成达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姜成达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姜成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姜成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成达先生担任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7 0123 029.8	一种粉体团聚性能的评价方法及评价方法	2017年11月11日	二十年	第36781107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明专利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产量	2020年2月			2020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8040	19328	-58.40	32300	34337	-5.88
发动机	销量	10195	16176	-36.97	38656	28710	34.32

东安动力	2020年2月			2020年同期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2943	5167	-43.04	12917	14450	-10.61	
销量	5558	7015	-20.77	19888	13749	44.65	
产销率	0	1123	110.0	2279	3408	-33.13	
变速器	产量	1344	1103	21.85	5862	4296	36.45

注:以上数据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63096515K

法定代表人:陈国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1-4层的部分四层401室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1997年03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箱、结算运费、报关、报检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安装、道路搬运装卸、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延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崔延强、赵旭为此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崔延强、赵旭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款决定。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出具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11月29日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882,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27元,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60,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0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098,759.83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1月29日全部到账,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1月29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9]00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数字孪生的产品全生命周期协同平台	17,946.91	13,400.00
2	高端智能装配系统解决方案	10,809.13	7,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7,786.04	3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委托、确定委托对象、理财对象,目前尚未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的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筛选投资方,选择信誉良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裁审批;

3、财务管理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跟踪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对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产量	2020年2月			2020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8040	19328	-58.40	32300	34337	-5.88
发动机	销量	10195	16176	-36.97	38656	28710	34.32

东安动力	2020年2月			2020年同期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